

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Life Insurance Co., Ltd.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 處理辦法

規章編號：法遵-014

制定部門：法令遵循部

版 次：V5

修訂日期：2023/4/20

第一條 依據

為落實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三十二條之二、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二條第七款、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第十三條規定，並保障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合法權益，爰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任何人發現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、誠信經營守則、誠信經營行為指南之情形，或有其他犯罪、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，均得依本辦法提出檢舉。

第三條 受理及調查單位

本公司法令遵循部為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受理單位。

檢舉案件經受理後，受理單位應依下列規定陳報，並以受陳報之人為召集人，由其籌組、指揮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：

- 一、被檢舉人為副總經理(不含)以下之員工者，應陳報至總經理。
- 二、被檢舉人為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，應陳報至審計委員會召集人。
- 三、被檢舉人為獨立董事者，應陳報至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與總稽核。

第四條 檢舉管道

檢舉人得向受理單位以親身舉報、書面舉報、電子郵件舉報

(whistleblower@chinalife.com.tw)及電話舉報((02)8712-5192)等四種管道提出檢舉。

檢舉管道應於本公司企業網站對外公告。

第五條 檢舉案件受理程序

檢舉人應提供下列資訊：

- 一、檢舉人之真實姓名、聯絡方式；匿名舉報者，應至少提供其有效之聯絡方式。
- 二、檢舉人應敘述事實並提供相關事證資料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得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檢舉人未敘述事實並提供相關事證資料者。
- 二、檢舉內容涉有惡意攻訐、虛偽不實、無具體內容、非屬違反法令者。
- 三、同一被檢舉人之被檢舉情事，業經本公司查證或已結案等。
- 四、檢舉案件如有其他可適用之程序規範者，受理單位得移送予權責單位，並送交相關

資料，由受移送單位依其規範續行處理。

受理單位於收受檢舉案件後，應登載於登記表(附表一)，並作成書面紀錄表(附表二)；若屬不予受理之案件，應作成不受理決定(附表三)，由法令遵循部部門主管核定。受理單位另應作成收受收據(附表四)，以信函、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交付檢舉人，但檢舉人未提供聯絡方式者，不在此限。

檢舉案件之受理情形，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。

第六條 檢舉人之保護

本公司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，相關資料應妥慎保存、加密保護、並限制存取權限，不得洩漏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訊。

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者，本公司應提供適當之保護措施，並保證該員工不會因檢舉而遭受解雇、解任、降調、減薪、減損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，或其他不利處分，但檢舉人有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檢舉案件之調查與呈報程序

檢舉案件經受理後，除有第五條所定不予受理或得予移轉之情形外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程序，如有必要得延長之。

調查單位為查證必要，得請求相關單位或檢舉人提供相關資料，亦得約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，並作成約談紀錄。

檢舉案件調查完畢後，應作成調查報告(附表五)，經調查小組召集人核定後分送相關單位。但被檢舉人為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，調查報告應逕提報至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複審。

第八條 檢舉案件之後續處理程序

被檢舉人之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公司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為即時之適當處置。但本公司就檢舉案件於最終處分前，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檢舉案件經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事件者，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。對於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，本公司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，並應適切彙整相關資訊呈報至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。

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，本公司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，但檢舉人未提供聯絡方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迴避

對於檢舉案件有利益衝突之人，於受理、調查、複審及相關處理程序時應予迴避。

第十條 檔案維護及保管

檢舉案件之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與相關資料，應至少保存五年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第十一條 檢舉獎懲

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本公司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並得提供檢舉人適當獎勵。

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者，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或明知虛偽證據仍為提供而為檢舉者，應予適當之懲戒。

第十二條 教育訓練

本公司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與教育訓練。

第十三條 修正及施行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附表之增修刪減，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核定。